

住院現金保障附約

此附約為本保單(以下稱"基本保單")之一部分，是在收妥附約保費後簽發。保費列明於基本保單資料頁內或加簽此附約之批註上。

如無特別聲明，基本保單之條款均適用於此附約。

定義詮釋

生效日-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之保單簽發日，或在加簽此附約之批註上列明之生效日，或保單復效日，以最遲者為準。

終結日-被保人七十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

傷病-疾病或受傷。

醫院-註冊成立以照料傷病人士並提供住院服務之機構，同時

- (i)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手術之設施；
- (ii) 由註冊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之看護服務；
- (iii) 由醫生負責監督管理；
- (iv) 並非一般診療所、戒毒所、療養院、護老院或同類型之機構。

住院-在醫院留醫診治連續十八小時，或醫院已收取住房費用。

受傷-在此附約有效期內純粹因意外引致的身體損傷。

醫療需要-經認可專業醫學標準斷定之醫療需要。

內科醫生、外科醫生、醫生-獲頒授西醫學位資格及於所屬地區正式獲准註冊之醫生。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被保人於此附約生效日前十二個月內延醫之傷病，除非此傷病於此附約生效日後十二個月內無需接受任何治療。

疾病-在此附約有效期內感染之疾病。

權益

此附約提供：

每日住院現金利益

倘被保人因受傷或疾病經醫生診斷需要入院留醫，公司將根據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或加簽此附約之批註上，給予每日住院現金利益賠償。若須入住深切治療室，其每日住院現金利益賠償額亦將有所不同。請參照列明於保單資料頁內或加簽此附約之批註。最長賠償期限可達一千日，但入住深切治療室之最長賠償期限則只為一百二十日。

本公司有權根據公司的首席醫務主任以該次住院的合理醫療需要而決定應須入院日數。

倘被保人於足五歲前因疾病住院，首二十四小時將不獲此項利益。

不保事項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住院，將不能獲得賠償：

1.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2. 先天性不正常或有關之疾病。
3. 蓄意自我毀傷或自殺(無論精神是否正常)。
4. 酗酒、服毒或飲服過量酒精及藥物(經認可註冊醫生合法處方除外)。
5. 例行體格檢查或非因懷疑染病或受傷而進行檢查以斷症者。
6.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分娩)、小產、流產或前後之照料；及從手術、器械或化學藥物節育而引起之任何併發狀況；或與不育有關之任何治理。
7. 整容手術、配眼鏡或屈光鏡、助聽器以及連帶之處方(惟因意外而需要動手術或進行裝配者例外)。
8. 精神或神經病混亂及體養治療(包括神經病及其所引起之生理及心理現像)。
9. 性病或其遺患之治療。
10. 於此附約生效日起計算五年內因後天免疫力缺乏症病毒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

權益轉讓

基本保單之任何受讓人無權要求獲取此附約之任何利益。

不再異議

基本保單之不再異議條款，並不適用於此附約上。

續保

祇須繳付保費，此附約可於每年保單週年日續保至此附約之終結日為止。續保保費將按當時之保費率及被保人當時之年齡而釐定。倘此附約於簽發時須增加保費，續保保費亦將按相同百分率或指定數額增加。

取消

本公司將保留權利隨時以提前三十天雙掛號信之方式通知取消此附約，而通訊地址則以本公司之最後紀錄為準。若此附約在此等情形下取消，本公司將退還尚未動用之保費。

在取消此附約之生效日前之任何索償均不受影響。

不分紅

此附約屬不分紅，不可分享本公司壽險基金之可分盈餘。

索償

索償通知

被保人應在住院第一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索償。若未能在限期內遞交通知書，亦須盡速辦妥。

索償證明

本公司在接獲上述通知書後，會立即將索償表格交予被保人，以作填寫索償之用。

索償證明文件須在九十日內送交本公司。若未能在限期內遞交證明文件，除因法理事故，亦須在六個月內盡速辦妥。

被保人應負責一切取得證明文件之費用。本公司有權要求被保人進行身體檢驗，檢驗費用則由本公司負責。

賠償

此附約之賠償將給予保單權益人，收款人在收取此附約之賠償後，本公司即解除一切承保責任，亦不會再作任何賠償。

終止附約

此附約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為準：

1. 基本保單已告終止或已轉換為減額繳清保險之日期。
2. 此附約之終結日。
3. 保單權益人以書面申請終止此附約後的第一個保費到期日。

Sample 樣本